

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做好硬脑（脊）膜补片类、疝修补材料类 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第二个 采购年度续签工作的通知

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医保局，在汉部省属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医疗机构，各有关企业：

按照《关于执行省际联盟硬脑（脊）膜补片类、疝修补材料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鄂药采联办〔2024〕13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做好我省硬脑（脊）膜补片类、疝修补材料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第二个采购年度续签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第二个采购年度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的确定

医疗机构第二个采购年度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无需重新报量,原则上按不低于同中选企业第一个采购年度协议采购量和整体实际使用量的90%进行确定。对于医疗机构第一个采购年度未完成的协议采购量,还应累计到第二个采购年度进行确定。

二、第二个采购年度协议采购量的签订

各中选企业、有关配送企业和医疗机构在2025年8月8日前,通过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采购平台”,<https://www.hbyx.jzcg.cn/>)完成中选产品第二个采购年度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签订,参照《关于做好国家组织人工晶体类及运动医学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执行准备工作的通知》(鄂药采联办〔2024〕6号)相关程序和要求执行。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开辟绿色通道,督促各医疗机构和相关企业在省采购平台完成第二个采购年度续签工作。各医疗机构、中选企业及其选定的配送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时限在省采购平台完成第二个采购年度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三方配送关系确认以及线下合同签订等工作。

三、有关要求

各地医保局要指导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按有关要求完成第二个采购年度续签工作,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行为的监测,引导医疗机构优先使用中选产品,并确保完成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对监测发现存在执行问题的医疗机构,要采取多种措施加强中选产品采购使用管理,对有协议采购量的中选产品

未进院采购使用的应尽快进院采购使用，对完成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进度滞后的要采取约谈、通报等措施督促执行。

续签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请及时向省医保局和有关部门报告。

联系电话：027-87267167

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代章)

2025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